## 浙江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院系/ 学园		年级		专业		班级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户口 性质				
	身份证 号 码		·	•	手机号码						
	详细通 讯地址					邮政 编码		_			
家庭	家庭 总人数	(人) 家庭年 总收入			(元)	家庭在读 子女人数	(人)				
	成员情况	姓名	称谓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健康状况			
情况											
,,,											
		□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特殊 群体	□ 孤儿 □ 优抚对象子女(含烈士子女)									
		□ 持证残疾学生 □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类型		□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它 群体	□ 单亲家庭 □ 残疾人子女 □ 国家去面切生									
		□ 高校专项招生 □ 国家专项招生 □ 遭受自然灾害 □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遭受重大疾			□ 其他情况:						
影家经状有信响庭济况关息	家庭主要	 收入来源:									
		自然灾害情况:									
		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	因残疾、年迈而	劳动能力弱	<b>等情况:</b> _							
	家庭成员失业或丧失劳动力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学陈申认理	注: 可另	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签字:  年月											
民主评议	评定结果	A.普通资助对象 □ B.重点资助对象 □ C.暂不建议资助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7	年 月	日 日					
认定决定	院系、 学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 真审核,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 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 不同意工作组和 为: 负责人签字:	议小组	本中心认 意见。	真核 调整 日					

- 1. 本表用于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学生本人只需填写到"个人承诺"栏即可; 2. 如填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 0571-88206282,或发送邮件至 zzbgs@zju.edu.cn 邮箱; 3. 请在入学后,将此表提交给辅导员或者班主任。